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以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執行董事：**

陳澤武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思杰先生(主席)

黎經洪先生(副主席)

梁衍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余錦遠先生

陳百祥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有關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於市場購回最高分別達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1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重續有關授權，董事將提呈第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倘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事前毋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4,302,42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38,860,484股股份。

此外，倘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股份數目。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透過上述擴大獲准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額外發行69,430,242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平常做法，徵求一般授權旨在給予彼等若干程度之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發行股份。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通過第6項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最高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430,242股股份。

董事謹此強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額外靈活彈性，以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續是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澤武先生、黎經洪先生及余錦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上述人士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發行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此乃就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現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高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遭撤回或修訂，否則有關授權之有效期間直至該大會為止。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9,430,242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4,302,422股股份為基準）。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毋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得，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自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另行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全部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遭註銷。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三月           | 0.817     | 0.681     |
| 四月           | 0.856     | 0.739     |
| 五月           | 0.817     | 0.661     |
| 六月           | 0.720     | 0.641     |
| 七月           | 0.720     | 0.671     |
| 八月           | 0.789     | 0.671     |
| 九月           | 0.790     | 0.690     |
| 十月           | 0.760     | 0.690     |
| 十一月          | 0.750     | 0.670     |
| 十二月          | 0.720     | 0.620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0.760     | 0.700     |
| 二月           | 0.760     | 0.630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810     | 0.690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澤武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6,834,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1%。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澤武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0%，因而超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之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陳澤武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陳澤武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行政董事

陳澤武先生，66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彼於香港及澳門之各類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其中包括酒店、餐廳及遊樂中心。彼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及行政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陳思杰先生之兄長。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86,834,622股股份權益。

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且陳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彼身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現有僱傭函件，彼之年薪約為14,622,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黎經洪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食品批發業務之日常運作及策略規劃。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發之理學士學位，擁有廣泛之家庭娛樂及遊樂園行業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且黎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彼身為董事須根據本

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之現有僱傭函件，彼之年薪約為164,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德國Bayer AG及Hoechst AG接受染料技術培訓。彼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亦熱心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現為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一般捐款／特別籌款項目組織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籌募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余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而余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經余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為30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參考余先生於本公司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余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余先生將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儘管服務年期甚長，惟並無證據顯示余先生之獨立性，尤其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方面，已經或將會出現任何方式妥協或受到影響。余先生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期間亦未曾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有信心，余先生將繼續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客觀之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余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全信納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繼續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余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再次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權(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自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根據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